

《刑法修正案十一》证券期货犯罪内容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时间：2021-03-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一图
读懂

《刑法修正案(十一)》 证券期货犯罪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3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刑法修改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下面就带您了解具体修改内容!

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

欺诈发行

刑期上限 延长	5年有期徒刑	提升至	15年有期徒刑
罚金数额 提高	个人 罚金幅度	非法募集资金 的1%-5%	提升至 取消5%的上限
	单位 罚金幅度	非法募集资金 的1%-5%	提升至 非法募集资金 的20%-1倍

信息披露造假

刑期上限
延长

3年有期徒刑  10年有期徒刑

罚金数额
提高

2万元-20万元  并处罚金
取消20万元罚金刑
的上限限制



强化对“关键少数” 的刑事责任追究



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中的重要作用, **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进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压实中介机构的 “看门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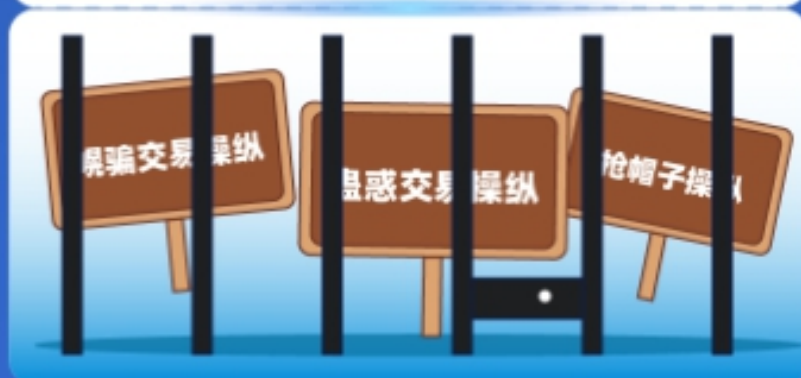
- **明确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及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
- **增设**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资本市场相关重大资产交易中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加重情节**；属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中介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同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行为，明确构成其他犯罪的（如受贿罪等），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衔接证券法修订内容



- 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
- 借鉴新证券法规定, 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 完善操纵证券市场罪的表现形式, 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 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